

大润发单用途购物预付卡 章程

2019年5月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为顾客提供优质、便利的预付卡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定义】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品牌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使用的单用途卡，且拥有该品牌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或者经授权拥有该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排他使用权的法人企业。

“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是指使用同一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购卡人” 是指使用货币资金购买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

“持卡人” 是指合法持有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

“记名卡” 是指记载购卡人身份信息的预付卡。

“不记名卡” 是指不记载购卡人身份信息的预付卡。

第三条 【适用范围】发卡企业、购卡人、持卡人及其他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二章 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第四条【预付卡名称】 大润发单用途购物预付卡（以下简称“大润发预付卡”）是以预付费形式面向个人及单位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

第五条【预付卡种类】 大润发预付卡存储介质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大润发预付卡分为记名卡和不记名卡。大润发预付卡分为上海地区销售卡及上海地区以外全国销售卡；上海地区销售卡可通过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平台查询余额，全国销售卡可通过大润发网站及门店客服中心查询余额。

第六条【预付卡功能】 大润发预付卡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预付卡不计息，不提供取现、转账等其他支付结算服务。

第三章 预付卡购卡、充值、使用、退卡方式

第七条【购卡概述】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第八条【购卡方式】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售卡时开具发票。在使用预

付卡消费时不再提供发票，顾客可凭 POS 机打单据作为交易凭据。

为了保障购卡人的合法权益，购卡人仅可在发卡企业指定的售卡企业处购卡，否则发卡企业对购卡人或持卡人所持的单用途卡之真实性或卡内余额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售卡企业清单以发卡企业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信息为准。

第九条 【卡片限额】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条 【有效期】记名卡不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 3 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余额的不记名卡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届时可收取工本费。

第十一条 【使用规则】持卡人可凭预付卡在大润发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以现场 POS 机刷卡或 IC 卡读卡的方式进行，刷卡或读卡成功即时扣除预付卡内相应的交易金额。

预付卡不设置密码，凡持卡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基于大润发品牌连锁企业机打的凭证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预付卡不可兑换现金，持卡人持卡消费后退货的款项应直接转入预付卡账户内，不得以退货方式套取现金。

以纸券形式发行的预付卡不记名、不挂失、遗失不补，限一次性使用，不找零。

第十二条 【挂失服务】记名卡遗失可凭单位证明及个人有效证件到发卡企业客服柜台办理挂失及补卡手续；不记名卡无法挂失。

第十三条 【换卡服务】非人为因素导致预付卡无法使用的，持卡人可凭有效身份证件、毁损的预付卡到发卡企业指定场所办理余额等值换卡手续；无法读取损毁卡片信息且无法识别卡号的，仅可更换零余额卡。

第十四条 【记名卡转让服务】记名卡持卡人如需转让，须持购卡时有效身份证件和受让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发卡企业指定地点办理转让备案手续。预付卡余额以发卡企业系统读取的金额为准。

第十五条 【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退卡人应凭原购卡发票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至发卡企业指定地点办理，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当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在办妥退卡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预付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退货服务】使用大润发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卡已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退货金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四章 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十七条 【过期帐户管理费】预付卡过期后自动冻结，每月按预付卡余额的 5%（单笔最少为 10 元/月）缴纳账户管理费，有效期过期后的次月 1 日起结算上月账户管理费，直至账户重新激活或账户余额归零；激活手续须至发卡企业指定地点办理，并交纳激活手续费 10 元/张，每次激活使用期限为一年。

第十八条 【补卡、换卡、转让、退卡手续费】补卡、换卡、转让备案手续费均为 10 元/张。如持卡人或购卡人需退卡，手续费为预付卡卡内金额的 5%。

第五章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发卡企业的权利】

（一）发卡企业有权要求购卡人按规定提供个人、单位的身份信息及证明文件。

(二) 对于违反本章程使用预付卡的，发卡企业有权暂停该预付卡的使用。

(三) 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系统故障等非发卡企业原因导致持卡人无法使用预付卡的，发卡企业可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因此可能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发卡企业的义务】

(一) 发卡企业应当书面提供预付卡使用的有关资料，包括章程、连锁企业名单、收费项目及标准等。

(二) 发卡企业应依法对购卡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购卡人与发卡企业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购卡人、持卡人的权利】

(一) 购卡人、持卡人享有按规定使用预付卡的权利。

(二) 购卡人、持卡人有权知悉预付卡的使用范围、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及标准。

第二十二条 【购卡人、持卡人的义务】

(一) 购卡人应当向发卡企业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及证明文件，不得冒用他人身份或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明文件购买预付卡。

(二) 购卡人、持卡人未妥善保管预付卡，导致预付卡遗失、灭失的，应当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三) 购卡人、持卡人不得在发卡企业指定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使用预付卡。购卡人未按约定进行交易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自行承担。

第六章 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纠纷处理原则】

购卡人、持卡人因在购买、使用大润发预付卡过程中产生纠纷，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争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发卡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部分第七章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惯例执行，如发卡企业与购卡人另有约定的，依其约定。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发卡企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章程的修改或调整公布后生效，另须通过发卡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修改后的条款对所有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二十七条 购卡人购买预付卡前应先仔细阅读本章程，购买预付卡即视为同意遵守本章程并接受本章程的约束。本章程生效前购买的预付卡按购买时条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